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在 2023 年度的审计资质及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天衡所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截止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 41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会计师有 222 人。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资质审查情况及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所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的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天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我公司连续聘任天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超过10年，根据相关过渡期的规定，我公司向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镇江市国资委”）提交了续聘天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请示。2023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镇江市国资委的批复，同意续聘天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3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天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 4 月 7 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天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年审会计师就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1 月 12 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预审情况报告。

(四)202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上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完整、清晰、及时。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五日